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繼雄	4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2月2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奚斌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4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公司及業務策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	無
洪育苗	37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4年5月13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公司及業務策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無
伍永亨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施榮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方建達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國華	52	副總經理	2015年8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生產控制及營運	無
李彥敏	52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2015年5月	負責營運與監管人力資源部門	無
林輝軍	27	研發經理	2014年4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範疇	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

黃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黃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黃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豐弘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持有	2016年4月8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星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9年9月11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巴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歌業	2006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新利達(香港)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東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4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於[編纂]，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黃先生被視作於Cosmic Blis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3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間，黃先生為利興強（恩平）紡織有限公司（「利興強」）的董事。利興強於2003年9月25日成立。自成立起，利興強的唯一股東為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利興強貿易」）。於2003年9月25日，利興強貿易由黃先生的父親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15,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於2015年8月24日，黃先生的父親將其於利興強貿易的所有股份轉讓予黃先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包括向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弟弟各轉讓2,400,000股股份及向黃先生的母親轉讓11,199,999股股份。因此，黃先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於利興強貿易的15%、15%及7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利興強貿易直接持有利興強。於2017年3月7日，黃先生將其於利興強貿易的全部15%股權轉讓予其母親。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利興強貿易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亦無於利興強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於利興強貿易的15%及8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利興強貿易直接持有利興強。

利興強主要從事精梳紗、精梳棉紗、短程紡紗、棉紡紗及混紡紗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利興強的業務需要進口棉花至中國以將棉花加工成紗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口棉花至中國須繳納53%的進口稅。倘棉花根據加工貿易手冊（「手冊」）進口並具有加工配額且從中國出口，則毋須繳納有關進口稅。於2007年，海關總署頒佈一項政策，倘紗線運往保稅區，則根據手冊將視為出口。根據政策，利興強可根據手冊進口棉花及將經加工紗線運往保稅區，而非實際上出口至中國境外，即可撤銷手冊中的配額及不會就進口棉花而遭徵稅。自2009年至2010年初，利興強採用以下流程：(i)根據手冊免稅進口棉花；(ii)棉花在自有工廠加工成紗線；(iii)紗線於該年度出口至保稅區，直至所有已加工的紗線均已出口，最終手冊的配額已全部撤銷，因此進口棉花毋須繳納任何進口稅；及(iv)紗線同時通過中國海關復進口至中國，且進口紗線繳納了22%的進口稅（「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根據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每包已加工紗線確實已進出保稅區。據案件的辯護律師告知，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黃先生確認其知悉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並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興強的經營於重大時期為合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0年後半年，在黃先生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利興強採用以下流程以節省運輸成本：(i)根據手冊免稅進口棉花；(ii)棉花在自有工廠加工成紗線；(iii)部分但並非全部紗線運往保稅區並視為該年度的出口。部分手冊的配額亦相應撤銷；(iv)已出口及復進口的紗線隨後再次運往保稅區。手冊的部分配額進一步相應撤銷；及(v)紗線再次同時通過中國海關復進口至中國，且每包復進口紗線繳納了22%的進口稅（「**象徵式捆包安排**」）。根據象徵式捆包安排，利興強並無讓每包紗線均進出保稅區，而是僅讓部分紗線進出，儘管這些紗線包已重複多次出入保稅區。換言之，利興強不再從其工廠運輸每包紗線至保稅區然後返回工廠。取而代之，利興強使用若干數量的紗線包反復多次運進運出保稅區。該等紗線包並非從利興強工廠運至保稅區然後返回，而是從距保稅區較近的地點運出。

於2016年3月，利興強因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走私普通商品，被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有罪（「**案件**」）。根據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規定，22%的較低稅率僅適用於實質上進出保稅區的紗線包。由於根據象徵式捆包安排，由利興強所生產的若干紗線並無實質上運往保稅區，有關紗線視為並無出口或復進口。因此，加工成有關紗線的棉花配額並未撤銷，並因此應該支付53%的較高關稅。因此，利興強被認定犯下走私普通商品罪及被勒令支付罰金及補交逃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黃先生的父親（為利興強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董事）及兩名員工（為利興強的總經理及報關員）被判介乎四年九個月至八年九個月的監禁。上訴聆訊（「**上訴**」）於2016年12月8日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上訴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象徵式捆包安排對中國稅收而言實際上為財政中立。此乃因為即便不是所有的紗線包均進出保稅區，但該等紗線包已反復多次出入保稅區，其合併影響為(i)進出保稅區的紗線包的總數量與倘工廠的每一紗線包均實質上出入保稅區的紗線包的總數量相等及(ii)已就正確的紗線總噸數繳稅，猶如所有紗線均已進出保稅區。象徵式捆包安排對利興強的唯一財政影響為節約了運輸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就一審判決進行上訴的結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案件的一審判決須服從上訴判決且判決並未執行。案件與本集團無關及黃先生並非案件的被告，且有關機構並未要求其協助調查案件。據黃先生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經營且未收到上訴判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倘上訴或抗辯案件無法於兩個月內結案，則有關法院有權向上級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刑事案件的延期審理的申請受眾多法律及司法解釋規管，包括中國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統稱「**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3月28日，利興強接到高級人民法院通知，稱案件應遞交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由於延期申請為法院的內部程序，案件各方無法得知申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延期申請的結果。據案件的辯護律師確認，法院申請延期審理為常規做法，而等待上訴結果的時間超過一年於中國並非不常見。

利興強因走私普通商品被定罪期間，其擁有一名董事，包括黃先生、其父親及母親。黃先生確認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利興強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未就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作出任何決定。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黃先生通過參與常規董事會議並就有關利興強重大活動的決議案投票來履行其職責，該等決議案包括變更業務範圍或註冊資本等需要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利興強於相關期間採納象徵式捆包安排。據董事確認，於案件中定罪的利興強的任何先前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過往或現任職責及職務。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利興強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黃先生過往曾擔任利興強的董事職位，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黃先生擔任董事乃屬適當。於達致該觀點時，獨家保薦人已計及以下各項：

- (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企業的董事是否會被起訴應由其參與程度、角色、職責及董事參與事件的情況而定。根據上文所述，可得知黃先生並非案件被告。據黃先生確認，其未被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會面，亦未於案件調查中被當作有利益關係的人士；
- (ii) 黃先生於案件的一審判決中既未被點名亦未被提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與案件有關的任何後果；
- (iii)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據黃先生確認，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利興強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未就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作出任何決定；
- (iv)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利興強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利興強的日常營運並無規定亦無需董事批准，且黃先生已履行其於利興強的董事職務；
- (v) 黃先生知悉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據案件辯護律師稱，該安排模式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黃先生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興強的經營於重大時期為合法；
- (vi) 由於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僅涉及進行日常經營的程序安排，不需要董事批准，黃先生以其僅為利興強董事的身份，不排除彼真誠相信員工的日常營運為適當，且彼無理由懷疑利興強日常經營活動的合法性及適當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ii) 無證據顯示黃先生參與或知悉象徵式捆包安排。於利興強被認定犯有走私普通商品罪期間（即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理論上已節省運輸成本（即每噸平均運輸成本乘以受質疑的已加工紗線的噸數）為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因此，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在相關年度內僅令毛利率增長不到0.4%。由此可見，僅通過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來節約運輸成本及提升毛利率，幅度不足以讓董事從提交至董事會的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有關安排的採用。此外，呈交給董事會的文件不大可能詳盡到令每位董事都知悉是否所有紗線包均已實際運往保稅區，因僅能從運輸單據得悉有關資料；
- (viii) 概無證據證明案件涉及黃先生任何失信、欺詐行為或顯示有任何將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的誠信問題；
- (ix)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涉及任何進出口安排；及
- (x) 黃先生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從未被認定任何刑事犯罪或被任何地方或海外機關發現有任何行為失當罪行。

奚斌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的法人代表。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的董事，無錫天合紡織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奚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奚先生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洪育苗先生，37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洪先生於2004年2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35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伍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分所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6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伍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伍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伍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驚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7年2月10日	除名
Absolute Recruitment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2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驚輝中介有限公司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1月1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56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責任
自2008年10月2日起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物業投資；採礦業務；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1年5月4日起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製造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	非執行董事	就整體策略性規劃提供建議，惟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自2016年11月25日起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餐飲業務、電腦及資訊通信技術及其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2月1日起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買賣礦產資源、買賣鞣制皮革及裘皮；製造及出售皮革服裝、裘皮服裝及面料服裝	非執行董事	就整體策略性規劃提供建議，惟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一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終身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停止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據施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及據彼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preme Brigh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CMA Marketing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專業市場推廣服務	2016年7月1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Capital Hal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2月12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Berco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7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Flamingo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5年3月4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Sun Fortun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6月20日	除名
Yan Tu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6月20日	除名
Grandrays Precision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10月11日	除名
Best Lia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King Mate (H.K.)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Realg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Glory Hal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9月21日	除名
Jack Ki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2月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1994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施先生自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於2004年5月11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聲明，以開始進行自願性清盤。隨後，達威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日解散。經施先生確認，所有有關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文件已經提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且概無與之有關的尚未解決事項；概無債權人或法院因施先生身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其提出任何行動。

方建達先生，43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覽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4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方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不活躍，且據彼所了解，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徐國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控制及營運。

徐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7年至1994年，徐先生任職於江西省紡織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擔任染色主任，負責檢測紡織產品。自1994年4月至2015年1月，彼於東莞市洪梅鎮富達染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面料染色業務的公司）擔任生產部主任，負責技術生產有關事宜。

於1987年7月，彼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的工程學（紡織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彥敏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受聘於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研究及加工業務，李先生在該公司最後任職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滎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鋁貿易的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以支持管理層的工作。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礦冶工程)學士學位，專修工程調研。

林輝軍女士，27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研發部門。

自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於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助理，負責研發相關事宜。

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西城市職業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洪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洪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及方建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施榮懷先生、黃繼雄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可能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能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繼雄先生、伍永亨先生及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獲取薪酬。各董事的薪酬均經參照市場條款、本集團內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2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及尋求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